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经费—基层运转服务经费—机关  
后勤保障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5210200015591-XM0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3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4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4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48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125210200015591-XM001

2.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经费—基层运转服务经费—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5.54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5.5475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br>服务要求                   |
|----|-------------------------------------------|----------------|-----|-----------------------------------|
| 01 | 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经费—基层运转服务经费—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175.5475       | 1 项 | 按照相关要求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建议提前 10 分钟登录）。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9《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1.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11《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1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1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1.14《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

1.15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胡幼平 010-671996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30 嘉捷企业汇 A 座 405

联系方式：159111282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瑞青、秦霞

电 话：159111282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经费—基层运转服务经费—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td><td>餐饮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经费—基层运转服务经费—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餐饮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经费—基层运转服务经费—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餐饮业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分项价格，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755475.00 元。</u><br><u>注：各分项组成部分最高限价如下：</u>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1. 固定保障餐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52275.00 元；<br>2. 临时保障餐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3200.00 元。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4.3 | 联系方式 | 询问送达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br>联系人：孙瑞青、秦霞<br>联系电话：15911128299<br>邮箱：zcydgcgl@163.com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br>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br>账户名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br>账号：633705720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不适用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响应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 否             |
| 2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4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否             |
| 5  | 串通磋商  | 不存在视为响应人串通磋商的情形                    | 否             |
| 6  | 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否             |

|   |        |                                                                            |   |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8 | 公平竞争   | 提供了有效的响应书，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進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商务得分（10 分）</b> |          |      |                                                                                                                                                                 |
| 1                 | 相关业绩     | 10 分 |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3 月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br>（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
| <b>价格得分（30 分）</b> |          |      |                                                                                                                                                                 |
| 1                 | 投标报价     | 30 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br>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
| <b>技术得分（60 分）</b> |          |      |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 20 分 |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针对性强，有不同于其他人的新颖思路的，得 20 分；<br>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br>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10 分；<br>方案内容全面性及针对性均不合理，含糊不清的得 5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2                 | 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 10 分 | 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好的，有不同于其他人的新颖思路的得 10 分；<br>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基本合理的，基本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8 分；<br>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的，缺乏项目针对性的得 5 分；                                                      |

|   |                              |      |                                                                                                                                                                                                                                                                           |
|---|------------------------------|------|---------------------------------------------------------------------------------------------------------------------------------------------------------------------------------------------------------------------------------------------------------------------------|
|   |                              |      | <p>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均不合理，含糊不清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3 | 服务团队<br>人员配置<br>及培训和<br>管理   | 10 分 | <p>人员配置合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培训管理制度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明确的得 10 分；</p> <p>各人员配置较全，有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培训管理制度，各类规章制度，但缺乏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8 分；</p> <p>各人员配置不全或不合理，或岗位职责内容简单，或工作流程及培训管理制度的描述简单的得 5 分；</p> <p>人员配置明显不足，岗位设置不齐全或不合理，或无岗位职责，或无工作流程及培训管理制度的描述，制度不科学、不可行的不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4 | 突发事件<br>应急处理<br>预案           | 10 分 |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基本完备，但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的得 8 分；</p> <p>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内容不完备、不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内容含糊不清，和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吻合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5 | 食堂食谱、<br>菜品日常<br>计划及更<br>新方案 | 5 分  | <p>供应商提供的食堂食谱、菜品内容丰富、营养均衡，搭配合理，且更新及时，超越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食堂食谱、菜品内容丰富、营养均衡，搭配合理，但更新不及时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食堂食谱、菜品内容、营养、搭配等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内容简单、更新等内容的得 2 分；</p> <p>供应商未对食堂食谱、菜品内容、营养、搭配等内容</p>                                                                          |

|    |      |     |                                                                                                  |
|----|------|-----|--------------------------------------------------------------------------------------------------|
|    |      |     | 做详细描述或者内容含糊不清，或者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6  | 相关承诺 | 5 分 |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5 分；<br>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基本完善，有可操作性得 3 分；<br>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完善，无可操作性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合计 |      | 10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最高限价<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br>或服务要求                   |
|----|-------------------------------------------|--------------|-----|-----------------------------------|
| 01 | 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经费—基层运转服务经费—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175.5475     | 1 项 | 按照相关要求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期限：1 年

实施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西路 1 号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文件。

### 三、服务需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委托服务内容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为采购人就餐人员提供工作日及值班期间的餐饮保障服务，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要求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包括食堂日常膳食管理、食材采购、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等。

临时保障用餐服务，预估全年早、中、晚餐分别 2460 人次、3420 人次、1500 人次用餐。

临时保障用餐餐标同固定保障用餐餐标，临时保障用餐费用据实结算。

##### 2. 膳食要求：

（1）提供工作餐。按照相关要求提供菜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制作，饭菜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2) 就餐形式：自助餐模式。

(3) 就餐时间：

早餐时间：7:30——9:00

午餐时间：11:30——13:00

晚餐时间：17:30——18:30

(4) 餐品种类：

工作日早餐：主食 6 种、流食 4 种，每日牛奶、豆浆必有；

工作日午餐：两荤两素、小吃 1 种、主食 4 种，水果或酸奶；

工作日值班晚餐及周末节假日值班三餐：两荤一素、主食 2 种，水果或酸奶。

每餐均需保证有清真餐。

### 3. 用餐人数和供餐时间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全年工作日早餐和午餐，以及工作日值班晚餐、周末节假日值班人员三餐。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相应数量员工的用餐，具体为：工作日早、午餐不超过 210 人，工作日值班晚餐、周末节假日值班人员三餐不超过 25 人，超过以上人数的用餐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

### (二)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

### (三)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

2. 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供餐需求。

3. 本项目食堂餐饮团队人员应持有合同履行期限内年度有效健康证；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4. 供应商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变更名单。

5. 男员工，不得留长发，不留胡子；女员工须将头发装在帽子内，不染指甲、

不戴耳环、戒指。

6. 所有人员要做到四勤，即：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服、勤剪指甲。上厕所时要解下围裙、套袖。操作前、便后要洗手。

7. 在工作时，严禁吸烟、吃东西，严禁随地吐痰、甩鼻涕、抓痒、掏耳朵，不准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等不卫生的动作。

8. 盛放主副食品的盆筐等，不许直接接触地面，盖饭的被子、单子要分反、正面，被罩、单子要经常清洗。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对直接入口的食物要有专用容器。出售直接入口的食品要用夹子。

9.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10. 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11. 食堂所用的各种餐具要求及时清洗、消毒，做到餐具表面光洁、无油腻，食堂的餐具要定期化验。

#### （四）饭菜出品时间、要求及食品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可口，数量充足，具体要求如下：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5 分钟布置完毕，防止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2.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 3. 食品质量要求

（1）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2）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3）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5）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6）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 （五）菜谱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技术要求提供菜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制作。

## （六）食堂管理内容及要求

### 食堂管理内容：

1. 供应商负责采购原材料。

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餐饮服务费标准和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做好成本核算。

3. 供应商负责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等。

（1）团队人员管理。包括餐饮服务人员健康管理（满足健康防疫要求）、餐饮服务人员培训、餐饮服务卫生管理、餐饮服务人员服务管理。

（2）餐厨设备管理。包括餐厅设备、设施、厨房器具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

（3）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包括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烹饪加工卫生管理、凉菜配制卫生管理、点心加工卫生管理、备餐及供餐卫生管理、食品再加热卫生管理、餐用具卫生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供应商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制定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对食品卫生检验工作进行管理，建立食品卫生管理档案，制定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

（4）记录管理。原料采购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等均应予以记录。

（5）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安全保卫、工伤事故、食品安全、服务人员矛盾纠纷化解等安全生产工作，达到环保、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4. 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 （1）管理要求：

1) 食堂食品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的强制性要求。如因供应商过错造成就餐人员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饮）

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3) 服务团队人员须正确使用采购人提供的符合安全标准的厨房设备。

对涉及消防安全及用电安全的设备应依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该采取各种方式,有效开展各类安全教育,且非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商员工在食堂工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自行负责。

4) 供应商应接受来自属地政府职能部门(如消防、卫生、工商、环保、安监等)的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内容,应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

5) 供应商为食堂防火、治安第一责任人,须签订各类相关《安全责任书》,供应商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的法律及经济赔偿。

(2) 质检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符合招标需求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和追究责任。

2) 供应商应定期主动征求员工就餐意见,对员工就餐意见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作出及时反馈,并在日后工作中作出相应改善。

(七) 原材料采购要求

1. 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2. 主、副食、农副产品、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食堂日常所需蔬菜、水产、鲜果、鲜肉、禽蛋类、冻货、调料、粮油、奶制品,以及采购方提出的其它食材或用品。(采购品目中含《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通报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函〉的通知》”扶贫助农采购预算,优先在“832 平台”(cg.fupin832.com)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 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需满足以下要求:

A. 大米(东北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B. 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C. 面粉为知名品牌(例如:五得利、古船、金龙鱼),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D. 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非转基因食品认证；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其他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分类技术参数，例如鸡肉：按琵琶腿、鸡脯等。

E.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F.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G. 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水果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H. 饮品须在保质期内并且绿色健康，无国家禁止添加剂。

I. 水产品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供方资质证件需齐全，并出具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每日提供的海鲜水产新鲜(部分水产要求鲜活)，并能按照厨房要求加工宰杀洗涤干净。

J. 冻货海鲜食材需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半成品加工。

K. 运输冷藏食材时要有其相应的冷藏措施，运输车辆应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 (八) 其他履约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违反合同相关约定事项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餐饮范围内符合安全标准的基本设施设备、餐具厨杂等并承担因自然老化等非操作性失误造成的厨房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添加。

3. 采购人需在合同签署时组织甲乙双方负责人对食堂固定资产及餐具厨杂用品等进行现场盘点，对水、电、气等设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交接单。

4. 采购人应按期、及时、足额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且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入食堂，不得妨碍、干扰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日常餐饮服务。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 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经费—基层运转服务 经费—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双方约定为其提供全面食堂管理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就餐人员提供工作日及值班期间的餐饮保障服务，由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包括食堂日常膳食管理、食材采购、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等。

#### 2. 膳食要求

（1）提供工作餐。按照本协议要求提供菜单并经甲方确认后制作，饭菜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就餐形式：自助餐模式；

（2）就餐时间为：

早餐时间：7:30——9:00

午餐时间：11:30——13:00

晚餐时间：17:30——18:30

（3）餐品种类：

工作日早餐：主食 6 种、流食 4 种，每日牛奶、豆浆必有；

工作日午餐：两荤两素、小吃 1 种、主食 4 种，水果或酸奶；

工作日值班晚餐及周末节假日值班三餐：两荤一素、主食 2 种，水果或酸奶。

每餐均需保证有清真餐。

### 3. 用餐人数和供餐时间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全年工作日早餐和午餐，以及工作日值班晚餐、周末节假日值班人员三餐。乙方需保证甲方相应数量员工的用餐，具体为：工作日早、午餐不超过 210 人，工作日值班晚餐、周末节假日值班人员三餐不超过 25 人，超过以上人数的用餐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

## 三、人员要求

1. 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

2. 乙方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甲方供餐需求。

3. 本项目食堂餐饮团队人员应持有合同履行期限内年度有效健康证；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4. 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名单。

## 四、饭菜出品时间、要求及食品质量要求

乙方应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可口，数量充足，具体要求如下：

（1）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5 分钟布置完毕，防止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2）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3）食品质量要求

1)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2)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3)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 4)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5)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6)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 五、菜谱要求

乙方需按照本协议要求提供菜单并经甲方确认后制作。

## 六、食堂管理内容及要求

### (一) 食堂管理内容

1. 乙方负责采购原材料。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餐饮服务收费标准和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做好成本核算。
3. 乙方负责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等。

(1) 团队人员管理。包括餐饮服务人员健康管理（满足健康防疫要求）、餐饮服务人员培训、餐饮服务卫生管理、餐饮服务人员服务管理。

(2) 餐厨设备管理。包括餐厅设备、设施、厨房器具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

(3)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包括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烹饪加工卫生管理、凉菜配制卫生管理、点心加工卫生管理、备餐及供餐卫生管理、食品再加热卫生管理、餐用具卫生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制定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对食品卫生检验工作进行管理，建立食品卫生管理档案，制定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

(4) 记录管理。原料采购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等均应予以记录。

(5) 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安全保卫、工伤事故、食品安全、服务人员矛盾纠纷化解等安全生产工作，达到环保、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 4.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 (二) 管理要求

#### 1. 管理要求

- (1) 食堂食品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的强制性要

求。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就餐人员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3) 服务团队人员须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符合安全标准的厨房设备。对涉及消防安全及用电安全的设备应依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该采取各种方式，有效开展各类安全教育，且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在食堂工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自行负责。

(4) 乙方应接受来自属地政府职能部门（如消防、卫生、工商、环保、安监等）的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内容，应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

(5) 乙方为食堂防火、治安第一责任人，须签订各类相关《安全责任书》，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2. 质检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和追究责任。

(2) 乙方应定期主动征求员工就餐意见，对员工就餐意见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作出及时反馈，并在日后工作中作出相应改善。

##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金额

### 2. 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固定保障餐费，按月支付；二是临时保障餐费，在提供服务后的第二个月月上旬供应商按照上一个月实际提供临时保障情况提交请款申请，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按时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避免影响次月食堂的正常运转。

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相关约定事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餐饮范围内符合安全标准的基本设施设备、餐具厨杂等并承担因自然老化等非操作性失误造成的厨房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添加。
3. 甲方需在合同签署时组织甲乙双方负责人对食堂固定资产及餐具厨杂用品等进行现场盘点，对水、电、气等设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交接单。
4. 甲方应按期、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入食堂，不得妨碍、干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日常餐饮服务工作的。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收取餐饮服务费用。
2.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有权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类管理用房、服务用房，包括办公室、库房、更衣室等配套服务用房，并负责人员管理、卫生管理、防火、防盗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改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更不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作为餐饮方面的专业公司，可在本合同期限内随时向甲方提出各项专业化建议、措施，供甲方参考。
4. 乙方根据本协议要求及标准选派优秀餐饮管理和服务人员，对派驻甲方的人员加强管理，确保派驻甲方人员的质量和数量满足协议需求。
5.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与派驻甲方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所有乙方派驻在甲方的工作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乙方保证不会因劳动纠纷和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6. 乙方所选派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乙方调整人员须如实提交管理与服务人员名单及简要介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不下降，交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行。
7. 如果因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的过错，造成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的原因致使任何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任何要求、请求、索赔、仲裁或诉讼，乙方应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9. 乙方人员应注意用火、用气、用电、用水安全、上下班途中的交通安全和工作中的其他安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考虑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为乙方人员提供有关安全设施或投保相关保险。

10. 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行业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对外形象。

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得在甲方未批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不得在甲方场所贮存、加工非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等。

1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相关设施设备、所有委托管理的备品备件和其他物品、所有餐饮工具用具，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资金并由乙方或第三方购买的一切物品。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房屋、设备、设施、物品等损坏的，乙方应当按同等质量依市场价赔偿。

13. 乙方应本着节约能源资源的原则，控制成本，降低能耗。

14. 合同期限内，乙方有责任全力保护本合同餐饮范围内甲方财产的安全。

15.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6. 为确保操作和食品安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操作间、贮藏食等非公共区域，如甲方人员无视乙方要求进入造成损失及其他问题发生，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顺利正常完成，任何一方单方解除、终止本协议或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2. 如果乙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招聘第三方；如果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日常餐饮管理服务，如出现生熟不分、刀具和容器混用、食品中出现异物等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情况的，或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准时就餐、菜品数量与本合同和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工作卫生差、饭菜质量差受到甲方就餐人员多次投诉、职工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等提供的服务

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的，甲方应及时提醒乙方进行整改，屡次提醒未进行整改并由此造成甲方人身健康损害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1. 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骚乱、海啸、雷电、各类疫情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持续超过 10 日，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明细   | 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固定保障餐费 |    |    |        |
|    |       | 临时保障餐费 |    |    |        |
| 合计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固定保障餐费 |     |       |    |       |       |
| 2     |        | ... |       |    |       |       |
| 3     | 临时保障餐费 |     |       |    |       |       |
| 4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br>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明细   | 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固定保障餐费 |    |    |        |
|    |       | 临时保障餐费 |    |    |        |
|    |       | 合计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固定保障餐费 |     |       |    |       |       |
| 2     |        | ... |       |    |       |       |
| 3     | 临时保障餐费 |     |       |    |       |       |
| 4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